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 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(2020年第004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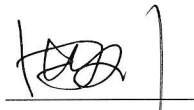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-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;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制定解决方案,积极、有效、稳妥解决公司目前存有的问题,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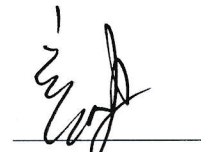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

董刚



曲刚



常晓波